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劉鴻彬即玄義通訊資產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8,69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萬6,82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3,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6,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於民國114年5月7日變更為
02 李嘉祥，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
03 李嘉祥於114年5月19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5頁），
04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6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1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7年9月20日止，第
11 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嗣後中華
1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兩
14 造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
15 信約定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
16 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
18 納本息至113年10月20日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
19 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20 告尚積欠原告本金99萬8,697元借款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
21 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10月20日為1.7
22 2%，故被告本件借款利率為1.72%，倘未按期攤付本息
23 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
2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25 0%計付違約金。

26 (二)被告於112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27 12年9月20日起至117年9月20日止，第1年按月付息，自第2
28 年起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29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
30 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兩造並簽
31 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

書，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0日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97萬6,820元借款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於113年9月20日為1.72%，故被告本件借款利率為2.22%（計算式：1.72%+0.5%=2.22%），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29頁），經核無訛。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未

01 依約攤還借款，尚欠有前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2 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
05 許。

0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藍予伶